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环己酮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评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单位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目的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同时把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我公司，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范于未然。既有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结果将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公司在明确工程组成后于 2023 年 10 月正式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环己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充分了解拟建项目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切实保障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我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10 日在恒申集团 (<https://www.hsc.com/>) 官网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并通过《海峡导报》的 12 月 15 日和 12 月 18 日的版面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环评公示，公布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获取途径、意见反馈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式。

在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后，我公司组织人员在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坑园镇下园村、坑园镇红下村、坑园镇屿头村的公示栏进行张贴公示。

此次公众调查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7.16），公示的媒介选用恒申集团官方网站、海峡导报以及现场张贴公示，公示的范围较广，基本涵盖可能影响到的主要村镇和行政村，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本项目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建设单位将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 首次环评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正式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环己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进行网络第一

次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获取意见表的方式，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主要就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或环境保护措施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 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信息的了解程度；
- ②公众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的认识；
- ③公众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 ④公众对本项目持有的态度；
- ⑤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在正式委托评价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即于2023年10月25日在恒申集团官网（<https://www.hsc.com/>）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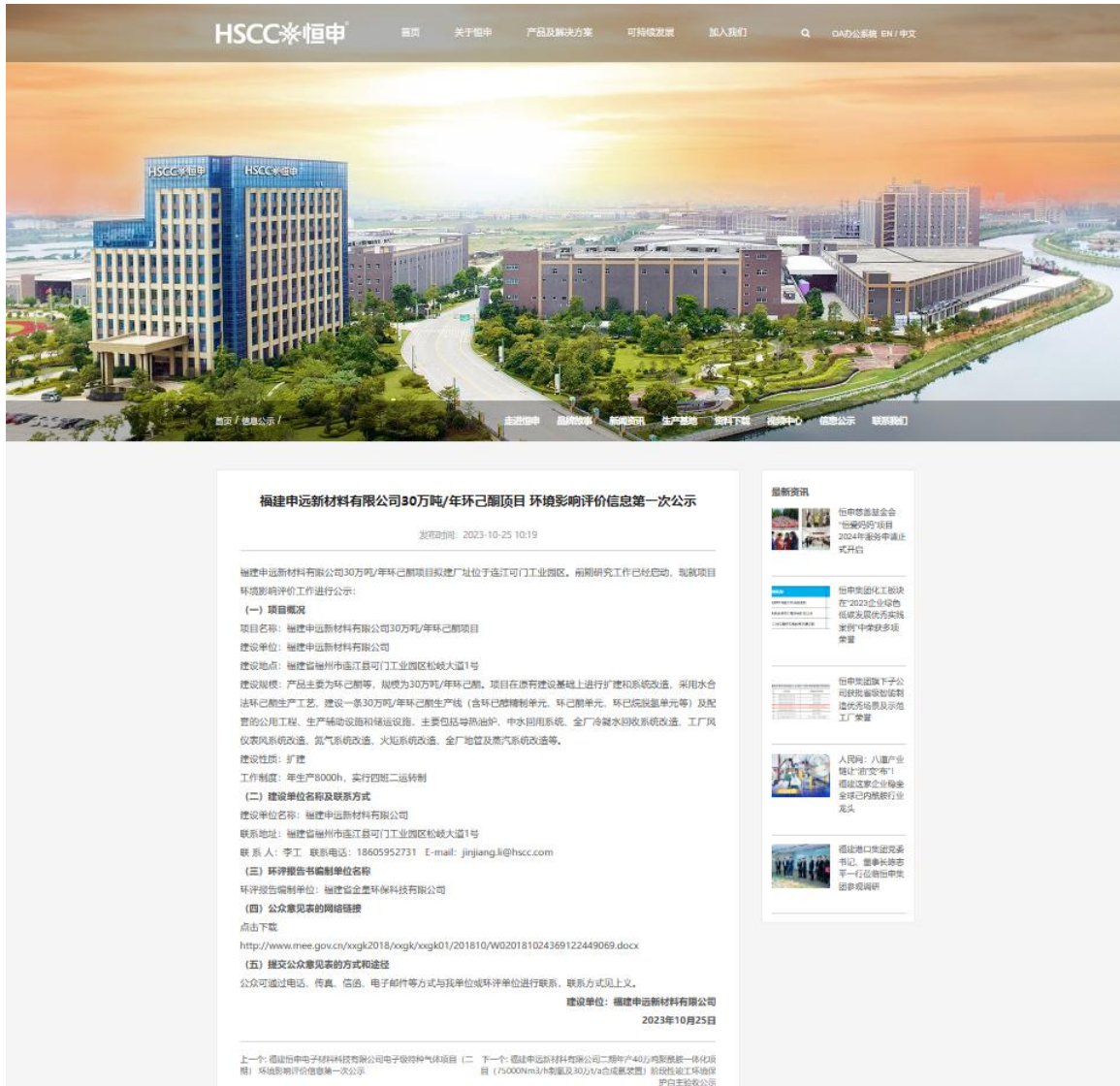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仅进行网络公示将项目情况向公众公开，未通过其他途径进行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第二次网络公示及张贴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22日。公示信息如下：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参意见表下载网址，报告中包含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等内容。

②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

③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④征询对象、征询内容及期限

报刊公示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平台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网址为：恒申集团官网 (<https://www.hsc.com/>)。公示截图见图 3.2-1。

(2) 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网站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后，前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张贴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途径。张贴公示的区域包含坑园镇下园村、坑园镇红下村、坑园镇屿头村。

公示情况见图 3.2-2 和图 3.2-3。

(3) 报纸公示

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海峡导报》上进行报纸公示。

3.2.1 网络

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在恒申集团官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现场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网站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后, 前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张贴公示, 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途径。张贴公示的区域包含坑园镇下园村、坑园镇红下村、坑园镇屿头村。张贴公示现场见图 3.2-2。



图 3.2-2 张贴公告现场

3.2.3 报纸公示

我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和2023年12月18日在《海峡导报》上进行报纸公示。报刊公示内容截图见图3.2-3和图3.2-4。

漳州招聘新任教师 192名

面向2024届省内本科高校优秀师范毕业生 17日至20日网络报名

【记者 魏晓红】12月14日，漳州市教育局发布《漳州市2024届省内本科高校优秀师范毕业生“双向选择”招聘方案》，2024届省内本科高校、中小学、幼儿园面向2024届省内本科高校优秀师范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招聘新任教师192名。招聘时间为12月17日至20日，以市、县（区）为单位，每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1个岗位。

此次招聘的对象为省内本科高校2024届优秀师范毕业生（本专业综合评价前20%），省内本科高校中通过二轮认证的师范专业的2024届优秀毕业生（本专业综合评价前30%），具备招聘岗位要求及持有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书（取得教师资格笔试成绩合格，面试成绩及普通话合格证书三证或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通过考试的成绩单或通过考试的结论，视同持有〈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不含各级各类公费师范毕业生、定向和定岗就业的师范毕业生。

考试具体时间在拟定2024年1月下旬，地点和要求将在漳州市教育局官网另行发布。

漳州招聘新任教师 192名

【记者 魏晓红】12月14日，漳州市教育局发布《漳州市2024届省内本科高校优秀师范毕业生“双向选择”招聘方案》，2024届省内本科高校、中小学、幼儿园面向2024届省内本科高校优秀师范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招聘新任教师192名。招聘时间为12月17日至20日，以市、县（区）为单位，每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1个岗位。

【漳州讯】漳州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联合交警大队，在经济开发区辖区开展“三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专项行动。近日，交警大队在辖区主要路口、学校周边等重点路段，开展整治行动。行动中，交警发现多起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道行驶等违法行为。交警立即对违法驾驶人进行处罚，并现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引导驾驶人自觉守法、文明出行。交警表示，将持续加大整治力度，严查“三车”交通违法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漳州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

严厉整治 “三车”交通违法行为

【漳州讯】漳州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联合交警大队，在经济开发区辖区开展“三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专项行动。近日，交警大队在辖区主要路口、学校周边等重点路段，开展整治行动。行动中，交警发现多起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道行驶等违法行为。交警立即对违法驾驶人进行处罚，并现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引导驾驶人自觉守法、文明出行。交警表示，将持续加大整治力度，严查“三车”交通违法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0万吨/年环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我委委托福建省金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年环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该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现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征求意见及公众意见表可登录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HFKSe292JOA0KEn8VYm1R005buzaa> 上查看，公示期为2023年12月10日—2023年12月22日，共计10个工作日。欢迎公众来电来访咨询，地址：漳州市东江里厦门工业园区松林大道1号，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596-6288211。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 车主卸“装”

电动自行车，如果不带帽盔，还加装了非法改装的电池，那么它就不是电动自行车了。近日，漳州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在辖区主要路口、学校周边等重点路段，开展整治行动。行动中，交警发现多起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违法行为。交警立即对违法驾驶人进行处罚，并要求其将非法改装部件卸除，恢复车辆出厂状态。交警表示，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严重影响交通安全。车主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得非法改装车辆，确保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初三学生罗某支社与罗某松洲村 共建“同心村”

【漳州讯】漳州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联合交警大队，在经济开发区辖区开展“三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专项行动。近日，交警大队在辖区主要路口、学校周边等重点路段，开展整治行动。行动中，交警发现多起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道行驶等违法行为。交警立即对违法驾驶人进行处罚，并现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引导驾驶人自觉守法、文明出行。交警表示，将持续加大整治力度，严查“三车”交通违法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陈捷说法

【漳州讯】漳州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联合交警大队，在经济开发区辖区开展“三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专项行动。近日，交警大队在辖区主要路口、学校周边等重点路段，开展整治行动。行动中，交警发现多起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道行驶等违法行为。交警立即对违法驾驶人进行处罚，并现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引导驾驶人自觉守法、文明出行。交警表示，将持续加大整治力度，严查“三车”交通违法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不可恕 免除刑事责任
【漳州讯】漳州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联合交警大队，在经济开发区辖区开展“三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专项行动。近日，交警大队在辖区主要路口、学校周边等重点路段，开展整治行动。行动中，交警发现多起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道行驶等违法行为。交警立即对违法驾驶人进行处罚，并要求其将非法改装部件卸除，恢复车辆出厂状态。交警表示，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严重影响交通安全。车主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得非法改装车辆，确保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漳州讯】漳州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联合交警大队，在经济开发区辖区开展“三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专项行动。近日，交警大队在辖区主要路口、学校周边等重点路段，开展整治行动。行动中，交警发现多起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道行驶等违法行为。交警立即对违法驾驶人进行处罚，并要求其将非法改装部件卸除，恢复车辆出厂状态。交警表示，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严重影响交通安全。车主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得非法改装车辆，确保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1分60元 两人“买分卖分” 被行政拘留

【漳州讯】漳州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联合交警大队，在经济开发区辖区开展“三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专项行动。近日，交警大队在辖区主要路口、学校周边等重点路段，开展整治行动。行动中，交警发现多起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道行驶等违法行为。交警立即对违法驾驶人进行处罚，并要求其将非法改装部件卸除，恢复车辆出厂状态。交警表示，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严重影响交通安全。车主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得非法改装车辆，确保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0万吨/年环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我委委托福建省金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年环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该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现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征求意见及公众意见表可登录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HFKSe292JOA0KEn8VYm1R005buzaa> 上查看，公示期为2023年12月10日—2023年12月22日，共计10个工作日。欢迎公众来电来访咨询，地址：漳州市东江里厦门工业园区松林大道1号，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596-6288211。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案例 1 酒后进店

2023年7月至8月期间，有人持驾照在酒后进店后再次进入位于门牌某处的经营场所，强拿硬要他人财物，情节严重。经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该人已被行政拘留10天，并处以罚款1000元。

案例 2 酒后倒车后视镜

2023年9月的一天凌晨，李某饮酒后在厦门市某小区门口倒车，将停放在该处的3辆小型汽车的倒车镜撞坏，经价格鉴定，被毁坏的3辆小型汽车直接损失共计人民币10000余元。2023年10月9日，李某被行政拘留1个月，赔偿10000元。

案例 3 酒后冲闯卡口

2023年2月1日22时许，王某酒后驾驶机动车在厦门市海沧区某路口冲闯卡口，被执勤交警拦截。王某拒不配合执法，强行冲闯卡口，导致执勤交警受伤。王某被行政拘留1个月，赔偿10000元。

分类信息
漳州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联合交警大队，在经济开发区辖区开展“三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专项行动。近日，交警大队在辖区主要路口、学校周边等重点路段，开展整治行动。行动中，交警发现多起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道行驶等违法行为。交警立即对违法驾驶人进行处罚，并要求其将非法改装部件卸除，恢复车辆出厂状态。交警表示，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严重影响交通安全。车主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得非法改装车辆，确保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图 3.2-3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报刊公示内容截图

今晨厦门最低温仅10℃,明天气温稍有回升

明晚又有强冷空气来袭

本报讯(记者 黄建民)冷冷冷,“冻手冻脚”!前天,受强冷空气影响,厦门气温出现“倒挂”现象——白天气温比夜间还低。昨天,强冷空气继续发力,同安农村地区最低气温跌至2.2℃,创该站点今年下半年以来新低。

今起一周,厦门冷空气活动频繁,后续还将明显增强。今天清晨,厦门最低气温还将进一步下跌,预计可跌至10℃,白天最高气温也仅19℃。明天,厦门气温稍有回升,预计最高气温将达17℃。

此外,今年第17号台风“杰拉华”已于昨天上午生发,昨天17时,其中心位于菲律宾群岛马尼拉东南方向的1000公里的南海上,影响厦门直线距离达2000多公里,预计未来3天影响我市。

日期	天气	气温
12月18日	多雷阵雨	12~17℃
12月19日	多雷	14~21℃
12月20日	多雷	13~19℃

厦门海洋环境预报
 ●高潮出现在03:13和16:24,低潮出现在09:49和22:25,最高水温18℃至20℃

罚款5000元 “炸街”车当街被

本报讯(记者 郑 通讯员 乔锐)“轰!”“轰!”“轰!”“炸街”车当街“炸街”,从这呼啸而过,不少市民从睡梦中惊醒。接到报警后,厦门交警将“炸街”车当街拖走。

12月14日20时,在思明区某路段,一辆“炸街”车当街“炸街”,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交警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将该车拖走。经检测,该车排气系统改装,噪音超标,且车速过快,存在安全隐患。交警依法对其处以5000元罚款,并责令其在限期内恢复原状。同时,对涉及非法改装的车辆进行查处。

交警部门表示,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炸街”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改装车辆“炸街”行为,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道路环境。

寒潮来袭 厦门劳保用品店

最近多用于保暖的劳保用品——军大衣,在这个冬天,走进了大众视野。“军大衣”在厦门高校校园内,也成为了“新宠”。厦门多个劳保用品店迎来了“新买客”,销量比往年同期大增。

不少购买了军大衣的买家告诉记者,购买军大衣开主要考虑保暖,“耐穿”也是重要因素。“分场合穿着,主要是为了应对一些户外工作,或者户外活动,性价比也不错。”一位购买了军大衣的买家表示。

复古! 厦门高校学生买上军大衣

入冬以来,“军大衣”的销量大增。在厦门高校校园内,军大衣也成为了“新宠”。不少高校学生纷纷购买军大衣,不仅是为了保暖,更是一种复古潮流的体现。

在厦门劳保用品店,军大衣的销量大增。店家告诉记者,军大衣的销量大增,不仅是因为天气转冷,更因为军大衣的复古潮流。不少年轻人喜欢军大衣的硬朗风格,认为它既保暖又时尚。

“我印象中,小时候家里就冬天就穿这种大衣,老干那套衣服时,现在我才体会到,可能就是他们所说的性价比吧。”集美大学学生张同学说,他和室友的室友穿军大衣,在学校里很受欢迎。

在接受采访的年轻人看来,军大衣的优点太多了:抗冻、便宜、耐穿。能当睡衣——缺点只有一个,“老气”,但一旦克服了审美取向,这也变得不是问题了,老气也变得时尚了。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0万吨/年己二酸项目
环境影响评估第二次公示

我司委托福建申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年己二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该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已于2023年12月10日-12月22日,共计10个工作日,通过公众来电来函咨询、网络、福州晋安区门工业路300号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示期限为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18日。

“军大衣风” 袭来

“这件军大衣很大,穿上很暖和,性价比很高,价格很实惠,现在大学生也知道怎么省钱了。”一位买家在评论区分享了一个购买军大衣的技巧,选购时要注重性价比,军大衣要买纯棉的,不能买涤纶的,否则容易产生静电。

江头西路的一家劳保用品店老板表示,这段时间,军大衣卖得很好,还有大学生来买军大衣到海边吹海风的。

3倍

“以前多是中老年人购买,现在是二十多岁的年轻人来买。”

至于这阵“军大衣风”还会刮多久,是否会一直刮下去,不少卖家表示,“不好判断,厦门的冬天没多少。”

位于江头西路的一家劳保用品店,店里的军大衣在柜台堆成了一个小山。店家告诉记者,今年军大衣在年轻人中流行起来了,这段时间他们店里卖出好多件军大衣,也有不少大学生来买,已经卖给大学生十几件了,我们家的军大衣是纯棉的,性价比比较高,50元一件。”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0万吨/年己二酸项目
环境影响评估第二次公示

我司委托福建申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年己二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该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已于2023年12月10日-12月22日,共计10个工作日,通过公众来电来函咨询、网络、福州晋安区门工业路300号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示期限为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18日。

图 3.2-4 2023 年 12 月 18 日报刊公示内容截图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众提供了两处纸质版的项目环评报告书查阅地点，分别位于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可门工业园区松岐大道1号），和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福州市工业路451号鼓楼科技商务中心6层）。项目环评报告书查阅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22日。

在此期间，无人查阅项目纸质版环评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两次报刊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司将在报批前对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全文公开本）以及公参说明报告进行全文公示（<https://www.hsc.com/news/680.html>），公开的全本报告书删除包含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等不应公开的内容。



图 4.1-1 报批前公示截图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在网络公示、张贴公示、报刊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可供生态环境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李工，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可门工业园区松岐大道 1 号，电话：18605952731。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环己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项目在网络公示、张贴公示、报刊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环己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承诺时间：2023 年 1 月 26 日